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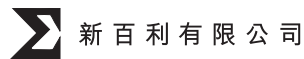
## 聯合公佈

### 有關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人配售減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  
及  
委任主席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人及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結束。

於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接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就收購建議項下之11,21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接獲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收購人確認，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以及於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於846,311,96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中擁有權益。經計及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11,21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後，收購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於合共846,323,18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中擁有權益。

### **收購人配售減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手上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人與作為收購人配售代理之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而非收購人及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保證於收購建議結束時配售收購人持有股份之足夠數目，將公眾持股量回復到最少25%。

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建議結束後完成。收購人於739,164,89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中擁有權益，並繼續為控股股東。

於完成配售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後，公眾人士手上將持有267,117,21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投票權之25.00%，因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 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

誠如聯合公佈所宣佈，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將自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蘇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總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宣佈，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並即時生效。

茲提述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以及認購及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人及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結束。

於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接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就收購建議項下之11,21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接獲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收購人確認，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以及於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於846,311,96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中擁有權益。經計及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11,21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後，收購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於合共846,323,18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中擁有權益。

除認購、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及就上文所述11,21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收購人確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之其他買賣，亦無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股份權利或公司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收購人配售減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手上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人與作為收購人配售代理之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而非收購人及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保證於收購建議結束時配售收購人持有股份之足夠數目，將公眾持股量回復到最少25% (「配售」)。

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建議結束後完成。收購人於739,164,89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中擁有權益，並繼續為控股股東。

於完成配售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後，公眾人士手上將持有267,117,21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投票權之25.00%，因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及由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ii)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但於配售前；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後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及 由收購人向計劃公司 轉讓期權股份後 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但於配售前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人	846,311,968	79.21	846,323,184	79.21	739,164,898	69.18
計劃公司(附註2)	63,473,398	5.94	63,473,398	5.94	63,473,398	5.94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909,785,366</b>	<b>85.15</b>	<b>909,796,582</b>	<b>85.15</b>	<b>802,638,296</b>	<b>75.12</b>
Success Forever Limited(附註1)	61,849,247	5.78	61,849,247	5.78	61,849,247	5.78
其他董事(附註3)	551,700	0.05	551,700	0.05	551,700	0.05
配售之承配人	—	—	—	—	107,158,286	10.03
其他公眾股東	96,282,547	9.02	96,271,331	9.02	96,271,331	9.02
<b>總計</b>	<b>1,068,468,860</b>	<b>100.00</b>	<b>1,068,468,860</b>	<b>100.00</b>	<b>1,068,468,860</b>	<b>100.00</b>
<b>公眾股東總計</b>	<b>159,755,945</b>	<b>14.96</b>	<b>159,744,729</b>	<b>14.96</b>	<b>267,117,215</b>	<b>25.00</b>
					(附註4)	

附註：

-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 基於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依據收購守則訂明附註10之「一致行動」定義，計劃公司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計劃公司被視作公眾股東。
- 董事李鳳貞女士、黃其昌先生及鄭曾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214,200股股份、174,900股股份及162,600股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鄭曾偉先生將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凌先生及黃其昌先生將仍為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鄭曾偉先生、凌先生及黃其昌先生將繼續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李鳳貞女士其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公眾股東權益總額包括(i)計劃公司持有之63,473,398股股份；(ii)李鳳貞女士持有之214,200股股份(於彼辭任董事生效後)；(iii)配售之承配人持有之107,158,286股股份；及(iv)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新百利及德勤企業財務)持有之96,271,331股股份。

## 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

誠如聯合公佈所宣佈，凌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將自收購建議結束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蘇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蘇博士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 總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宣佈，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樹輝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劉卓麟先生、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聯合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